

河北北方学院

关于申报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部）：

现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河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冀教高函〔2024〕19 号），请根据文件要求，结合本部门大学生创新教育教学和研究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切实做好我校 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要求

1、截至目前，已承担国家级、省级、校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而尚未办理结项手续的学生，不得申报本次计划项目。

2、本次申报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以大一至大三学生为主。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队开展合作研究。每名学生只能负责 1 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在毕业前完成项目研究。

3、项目指导教师。项目指导教师可为 1-3 人，可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创业项目鼓励配备企业导师，企业导师不可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项目。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和创新指导经验，负责全程指导学生进行创新训练。

4、若有未结题的各级大创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年度项目的指导教师。

二、选题要求

1、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鼓励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一定理论和现实意义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2、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新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3、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营造良好创新教育文化。

三、项目评审

1、学院初评阶段：各单位成立专门评审组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初评和推荐，报送材料至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

2、学校评审阶段：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由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对各单位推荐项目组织进行校内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根据河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要求，报送河北省教育厅，未入选国家和省级计划的推荐项目择优列为校级重点培育项目。

3、获批立项的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入驻学校“大学生众创空间”或“生态农业星创天地”进行项目孵化、培育。

四、材料及报送要求

1、《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信息表》，电子版

一式一份，纸质版一式一份，纸质版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2、《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以“申报书-院系简称及推荐排名-学生姓名-学号-项目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命名，如“申报书-文学院 02-李四-20160202-文字检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王五”），电子版一式一份，纸质版一式一份，纸质版需签字并加盖公章。

3、《河北北方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活页》（项目申报活页以“活页-院系简称及推荐排名-学生姓名-学号-项目名称-指导教师姓名”命名，如“活页-文学院 02-李四-20160202-文字检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王五”），电子版一式一份。

4、上述材料由申报人（即学生）所在单位统一报送至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中心，不接受指导教师或学生个人报送。

5、报送时间：2024年6月13日下午5点前。

6、报送方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bbfxycxcyds@163.com，纸质版提交至弘正楼 513 西。

